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86 10 85199966 Fax: 8610 85199906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邮编: 100124
19-25F, 2nd Building of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对外投资.....	32
九、公司的业务.....	3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6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七、公司的税务.....	6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73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74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推荐机构.....	7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7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尚华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尚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尚华科技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华新材子公司
石家庄敬尚	指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变通咨询	指	石家庄变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蓝电铁塔	指	河北蓝电铁塔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验资报告》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1034 号）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本所或我们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9.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

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决议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挂牌的事项。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取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3207996408X2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关于尚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尚华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报挂牌的主体

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前身为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0日。2023年4月26日，经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尚华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的存续期间应自2013年10月10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为1,676.3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233,233.55 元、167,647,897.7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均在 99% 以上，公司业务明确。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聚焦从事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新材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

合法权益。

(2)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3)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未来发展中，公司相关人员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A.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合理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

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审批决策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4、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挂牌证书，核准尚华新材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孵化板挂牌，公司简称“尚华新材”，股权代码 501559。

2024 年 2 月 28 日，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尚华新材在孵化板培育期间，未曾进行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申万宏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申万宏源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申万宏源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

网站公示，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资本 1,676.30 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 2.42 元/股。同时，最近一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81.4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尚华有限的设立

公司系由尚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尚华有限。尚华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设立过程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23 年 4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5022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尚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9,128,930.14 元。

2023年4月2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37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尚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2,465,935.29元。

2023年4月3日，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6,76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12,365,930.1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4月18日，尚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尚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蓓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18日，尚华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人以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原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非现金资产更名手续和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选举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孟强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向前、李兴旺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蓓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敬亮为董事长，聘任杜敬亮为总经理、杜敬辉为副总经理、李洁丽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向前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取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207996408X2的《营业执照》。

2023年6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1-0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尚华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676.3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5日出具大信专审字[2023]第1-04510号《审核报告》，对2023年1月31日净资产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尚华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28,106,037.83元，较更正前减少1,022,892.31元。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差错更正调整股改净资产及资本公积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以及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进行更正，并进行相应调整。有限公司按照更正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保持不变(16,763,000元)，上述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金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发起人

（1）发起人协议

2023年4月18日，杜敬亮、杜敬辉、杜振录、杜敬平等16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尚华有限截至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尚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尚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资产。

3、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缴税情况

股份公司以尚华有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1,676.3 万元，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不涉及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1. 公司系由尚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股份公司成立后，即依法承继尚华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核查，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由股份公司占有、使用。公司的资产由公司独立运营。

3. 经查阅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设计、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的会议文件、劳动合同等人员选聘资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聘任或解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下设安全部、质量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财务部、生产部、供应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共有发起人 16 名，包括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1 名企业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根据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件和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证件号码	住所
1	杜敬亮	男	13233119811205*** *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人民路****
2	杜敬辉	男	13013219850501*** *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胜利街****
3	杜振录	男	13233119521015*** *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胜利街****
4	杜敬平	男	13233119771224*** *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胜利街****
5	王向前	男	13018119880106*** *	河北省辛集市和睦井乡散思台村朝乐胡同****
6	孟强	男	13012519860105*** *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龙州镇贾木村牌英路****
7	尹会凯	男	13233119770624*** *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赵同乡池村东西大街****
8	李富军	男	13233119690411*** *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因村镇西郝村东风路****
9	高旭辉	男	13013219851218*** *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蟠龙路健康里****

10	张美然	女	13063119871203*** *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固店镇七里铺村****
11	李瑞格	女	13233119710518*** *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人民路****
12	吴文化	男	13012419680518*** *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西营乡西营村华中路****
13	次会朋	男	13233119800724*** *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东原庄村建新胡同****
14	李兴旺	男	13013219880110*** *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因村镇西郝村新开路****
15	李军辉	男	13233119771029*** *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赵同乡池村城道街****

2、企业股东

根据企业发起人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以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司企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2MA7F1EX3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敬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金额	424.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12-16 至 2041-12-15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苏阳乡红旗大街天山国际制造产业园蓝电路 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法律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石家庄敬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杜敬亮	5.00	5.00	1.1765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陈晓辉	200.00	200.00	47.06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李博	79.98	79.98	18.819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齐立杰	50.00	50.00	11.765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刘彦斌	45.00	45.00	10.588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李竹君	45.00	45.00	10.588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424.98	424.98	100.00	-	-

根据石家庄敬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家庄敬尚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变相突破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名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家庄敬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系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16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5 名，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敬亮	6,750,000	40.2673
2	杜敬辉	4,200,000	25.0552
3	杜振录	2,250,000	13.4224
4	杜敬平	1,800,000	10.7379
5	石家庄敬尚	1,506,000	8.9841
6	王向前	46,500	0.2774
7	孟强	46,000	0.2744
8	尹会凯	30,000	0.1790

9	李富军	26,000	0.1551
10	高旭辉	25,000	0.1491
11	张美然	23,500	0.1402
12	李瑞格	20,000	0.1193
13	吴文化	20,000	0.1193
14	次会朋	10,000	0.0597
15	李兴旺	5,000	0.0298
16	李军辉	5,000	0.0298
合计		16,763,0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相关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起人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敬亮直接持有公司 40.2673%的股份，由杜敬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石家庄敬尚持有公司 8.9841%的股份，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 49.2514%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杜振录系杜敬亮父亲，直接持有公司 13.4224%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杜敬辉系杜敬亮弟弟，直接持有公司 25.0552%股份，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杜敬平系杜敬亮哥哥，直接持有公司 10.7379%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人员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同时，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与杜敬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股东及董事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并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致意见，且与杜敬亮的意见一致；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以杜敬亮的意见作为共同一致意见。”

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 98.4669%表决权，因此，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与杜敬亮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查阅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股份代持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出资凭证等资料，及经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股权转让均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均已结清，不存在争议和股权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受托代持等利益安排。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如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因虚假承诺而导致股份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结论

公司发起人均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尚华有限系杜敬亮、杜敬辉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尚华有限设立已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2013 年 5 月 29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23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公司名称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3 年 10 月 8 日，尚华有限股东杜敬亮、杜敬辉共同签署了《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杜敬亮、杜敬辉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尚华有限，尚华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杜敬亮出资 250 万元，杜敬辉出资 2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石家庄凤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会设字[2013]第 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尚华有限已收到杜敬辉投入的人民币 250 万元、杜敬亮投入的 2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元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 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杜敬辉	250.00	250.00	货币	50.00
2	杜敬亮	250.00	25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2016年12月，尚华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6 日，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两名股东杜敬平、杜振录，新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杜振录认缴 825 万元、杜敬平认缴 75 万元、杜敬辉认缴 50 万元、杜敬亮认缴 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额(万元)		(%)
1	杜振录	825.00	0.00	货币	55.00
2	杜敬辉	300.00	250.00	货币	20.00
3	杜敬亮	300.00	250.00	货币	20.00
4	杜敬平	75.00	0.00	货币	5.00
合计		1,500.00	500.00	-	100.00

3、2018年8月，尚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0日，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杜振录将其持有的525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亮，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关联关系
杜振录	杜敬亮	525.00	0.00	父子

2018年8月15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杜敬亮	825.00	250.00	货币	55.00
2	杜敬辉	300.00	250.00	货币	20.00
3	杜振录	300.00	0.00	货币	20.00
4	杜敬平	75.00	0.00	货币	5.00
合计		1,500.00	500.00	-	100.00

4、2020年12月，尚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0日，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杜敬亮将其120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辉、30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平；杜振录将其75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关联关系
杜敬亮	杜敬辉	120.00	0.00	兄弟
杜敬亮	杜敬平	30.00	0.00	兄弟
杜振录	杜敬平	75.00	0.00	父子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杜敬亮	675.00	250.00	货币	45.00
2	杜敬辉	420.00	250.00	货币	28.00
3	杜振录	225.00	0.00	货币	15.00
4	杜敬平	180.00	0.00	货币	12.00

合计	1,500.00	500.00	-	100.00
-----------	-----------------	---------------	----------	---------------

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4.3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变通咨询、王向前、孟强、尹会凯、李富军、高旭辉、张美然、李瑞格、吴文化、次会朋、李兴旺、李军辉认缴，具体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 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 出资额)	资本公积 (万元)
1	变通咨询	18.6	39.99	2.15	21.39
2	王向前	4.65	9.9975	2.15	5.3475
3	孟强	4.6	9.89	2.15	5.29
4	尹会凯	3	6.45	2.15	3.45
5	李富军	2.6	5.59	2.15	2.99
6	高旭辉	2.5	5.375	2.15	2.875
7	张美然	2.35	5.0525	2.15	2.7025
8	李瑞格	2	4.3	2.15	2.3
9	吴文化	2	4.3	2.15	2.3
10	次会朋	1	2.15	2.15	1.15
11	李兴旺	0.5	1.075	2.15	0.575
12	李军辉	0.5	1.075	2.15	0.575
合计		44.3	95.245	-	50.945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例(%)
1	杜敬亮	675.00	675.00	43.71
2	杜敬辉	420.00	420.00	27.20
3	杜振录	225.00	225.00	14.57
4	杜敬平	180.00	180.00	11.66
5	变通咨询	18.60	18.60	1.20
6	王向前	4.65	4.65	0.30
7	孟强	4.60	4.60	0.30
8	尹会凯	3.00	3.00	0.19

9	李富军	2.60	2.60	0.17
10	高旭辉	2.50	2.50	0.16
11	张美然	2.35	2.35	0.15
12	吴文化	2.00	2.00	0.13
13	李瑞格	2.00	2.00	0.13
14	次会朋	1.00	1.00	0.06
15	李兴旺	0.50	0.50	0.03
16	李军辉	0.50	0.50	0.03
合计		1,544.30	1,544.30	100.00

2020年7月31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20]第1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7月14日，公司已收到杜敬亮、杜敬辉、杜振录、杜敬平、变通咨询、王向前、孟强、尹会凯、李富军、高旭辉、张美然、李瑞格、吴文化、次会朋、李兴旺、李军辉缴纳的实收资本444.3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944.3万元。2020年12月23日，尚华有限针对上述股权变更办理登记手续。

2021年9月2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21]第09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8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214.3万元。

2021年12月13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21]第1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544.3万元。

5、2022年4月，尚华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4月27日，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44.3万元变更为1,646.3万元，新增加的102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255万元价格认购，其中：102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溢价153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2.5元/出资额。

2022年4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杜敬亮	675.00	675.00	41.0010
2	杜敬辉	420.00	420.00	25.5118
3	杜振录	225.00	225.00	13.6670
4	杜敬平	180.00	180.00	10.9336
5	石家庄敬尚	102.00	102.00	6.1957
6	变通咨询	18.60	18.60	1.1298
7	王向前	4.65	4.65	0.2825
8	孟强	4.60	4.60	0.2794
9	尹会凯	3.00	3.00	0.1822
10	李富军	2.60	2.60	0.1579
11	高旭辉	2.50	2.50	0.1519
12	张美然	2.35	2.35	0.1427
13	李瑞格	2.00	2.00	0.1215
14	吴文化	2.00	2.00	0.1215
15	次会朋	1.00	1.00	0.0607
16	李兴旺	0.50	0.50	0.0304
17	李军辉	0.50	0.50	0.0304
合计		1,646.30	1,646.30	100.00

6、2023年1月，尚华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1月13日，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46.3万元变更为1,676.3万元，新增加的3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90万元价格认购，其中：30万元做为公司实收资本，溢价60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3元/出资额。

2023年1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资比例（%）
1	杜敬亮	675.00	675.00	40.2673
2	杜敬辉	420.00	420.00	25.0552
3	杜振录	225.00	225.00	13.4224

4	杜敬平	180.00	180.00	10.7379
5	石家庄敬尚	132.00	132.00	7.8745
6	变通咨询	18.60	18.60	1.1096
7	王向前	4.65	4.65	0.2774
8	孟强	4.60	4.60	0.2744
9	尹会凯	3.00	3.00	0.1790
10	李富军	2.60	2.60	0.1551
11	高旭辉	2.50	2.50	0.1491
12	张美然	2.35	2.35	0.1402
13	李瑞格	2.00	2.00	0.1193
14	吴文化	2.00	2.00	0.1193
15	次会朋	1.00	1.00	0.0597
16	李兴旺	0.50	0.50	0.0298
17	李军辉	0.50	0.50	0.0298
合计		1,676.30	1,676.30	100.00

7、2023年1月，尚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16日，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变通咨询将所持有的占公司1.1096%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6万元，实缴18.6万元），以79.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敬尚，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关联关系
变通咨询	石家庄敬尚	18.60	4.30	无

2023年1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资比例（%）
1	杜敬亮	675.00	675.00	40.27
2	杜敬辉	420.00	420.00	25.06
3	杜振录	225.00	225.00	13.42

4	杜敬平	180.00	180.00	10.74
5	石家庄敬尚	150.60	150.60	8.98
6	王向前	4.65	4.65	0.28
7	孟强	4.60	4.60	0.27
8	尹会凯	3.00	3.00	0.18
9	李富军	2.60	2.60	0.16
10	高旭辉	2.50	2.50	0.15
11	张美然	2.35	2.35	0.14
12	李瑞格	2.00	2.00	0.12
13	吴文化	2.00	2.00	0.12
14	次会朋	1.00	1.00	0.06
15	李兴旺	0.50	0.50	0.03
16	李军辉	0.5	0.5	0.03
合计		1,676.3	1,676.3	100.00

2023年1月20日，石家庄敬尚向变通咨询支付79.98万元股权转让款。

8、特殊条款的约定及清理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变通咨询与尚华有限签署《战略咨询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尚华有限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变通咨询所持股份在合同期满后由尚华有限收购，按照2021年底的每股净资产计算退出价格。变通咨询于2023年1月16日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石家庄敬尚，转让后变通咨询已不再担任公司股东。

变通咨询于2023年3月20日就相关事宜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尚华公司签署的战略咨询《补充协议》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尚华公司无需履行回购义务；2、本企业将持有的尚华公司股权转让给石家庄敬尚后，不再担任尚华公司股东，也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本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3、除上述签署的《补充协议》外，本企业与尚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签署其他任何关于业绩承诺与回购、特殊知情权、限制未来发行价格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或口头约定；4、本企业退出尚华公司时，石家庄敬尚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本企

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尚华公司已向本企业支付全部咨询费用，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5、本企业与尚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石家庄敬尚主体等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对公司与变通咨询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书》、《战略咨询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认为变通咨询在投资尚华有限时与公司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已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规范性要求进行清理，相关清理解除过程均不存在纠纷、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清理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变通咨询之间已不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尚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份来源清晰，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

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均已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尚华新材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2MA08UPQL3C
注册资本	2,8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敬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南白娄村南天山工业区蓝电路 1 号
营业期限	2017-07-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改性弹性体新材料、石墨烯超导电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低碳无卤阻燃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登记机关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烯材

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改性弹性体新材料、石墨烯超导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低碳无卤阻燃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尚华新材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尚华新材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尚华新材经营范围为：“新型塑料制品的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电线电缆用塑胶材料、弹性体材料、塑料合成纤维材料、工程塑料、碳纤维材料、石墨烯新材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3年4月26日，尚华新材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233,233.55元、167,647,897.76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99.61%、99.0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四）公司的业务资质、认证等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

经营相关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照编号	颁布单位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持证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300067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三年	尚华新材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线电缆用塑胶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和服务）	0350423Q30317R2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尚华新材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线电缆用塑胶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和服务）	0350423E20224R2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尚华新材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线电缆用塑胶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和服务）	0350423S30219R2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尚华新材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2341R0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2024年6月29日	尚华新材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收发货人）	13019619F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7年11月28日	长期	尚华新材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030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石家庄）	2017年11月24日	-	尚华新材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312602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2月5日	-	尚华新材
9	排污许可证（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91130132MA08UPQL3C001Q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7日	2028年9月26日	尚华科技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1320004081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日	2026年12月25日	尚华新材
1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电线电缆用塑胶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0350124En20029R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2027年2月27日	尚华新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质健全，从事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取得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客户要求的对其销售相关产品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备案，不存在无法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销售的重大不利风险。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外汇、海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受到海关、外汇及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新材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尚华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杜敬亮，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股东”。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41%。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杜敬亮	董事长、总经理
2	杜振录	董事
3	杜敬辉	董事、副总经理
4	杜敬平	董事
5	孟强	董事
6	王向前	监事会主席
7	李兴旺	监事
8	李蓓	职工监事
9	李洁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敬辉出资 97.4026%、杜敬亮出资 2.5974%
2	元氏县康平保健店	杜敬平个人独资企业
3	元氏县足球协会	杜敬亮担任法定代表人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河北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河北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2MABLU38G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敬辉			
出资金额	308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苏阳乡天山国际制造产业园蓝电路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法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4-21 至 2042-04-21			
登记机关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敬辉	300.00	97.4026%
	2	杜敬亮	8.00	2.5974%

(2) 元氏县康平保健店

公司名称	元氏县康平保健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2MA07P3913H			
法定代表人	杜敬平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槐阳大街 142-4 号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硅胶制品、电动玩具、保健食品、保健化妆品、消毒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零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3-2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敬平	5.00	100.00%

(3) 元氏县足球协会

公司名称	元氏县足球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30132MJ0801683E
法定代表人	杜敬亮
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南白娄村南天山工业区蓝电路 1 号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经营范围	主办或参与组织各类足球比赛, 组织足球运动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积极参与对外足球交流
有效期限	2022-06-30 至 2027-06-29
登记机关	元氏县民政局/行政审批局

6、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尚华新材在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7、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李瑞格	公司原监事、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3 年 4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尹会凯	公司原监事，2023 年 4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	-------------	------	------	------	--------------------

尚华科技、杜振录、杜敬平、杜敬辉、杜敬亮、次书娥、李霞、刘亚卿、牛青	5,790,000.00	2023-9-19 至 2024-9-19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尚华科技、杜振录、杜敬平、杜敬辉、杜敬亮、次书娥、李霞、刘亚卿、牛青	4,000,000.00	2023-12-29 至 2024-10-08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320,100.00	2023-02-10 至 2024-02-09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539,550.00	2023-02-17 至 2024-02-16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589,050.00	2023-03-02 至 2024-03-01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553,950.00	2023-03-07 至 2024-03-06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584,430.00	2023-03-13 至 2024-03-12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306,900.00	2023-03-29 至 2024-03-28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909,450.00	2023-04-06 至 2024-04-05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458,200.00	2023-04-12 至 2024-04-11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273,900.00	2023-04-20 至 2024-04-19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420,750.00	2023-04-26 至 2024-04-25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200,000.00	2023-09-26 至 2024-09-17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920,000.00	2023-09-22 至 2024-09-17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1,900,000.00	2023-10-08 至 2024-09-17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2,000,000.00	2023-09-28 至 2024-09-17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9,000,000.00	2023-01-14 至 2024/1/14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970,405.72	2022-12-05 至 2024-01-05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952,436.00	2022-12-12 至 2024-01-12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552,670.00	2022-12-26 至 2024-01-26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2,338,110.00	2023-11-9 至 2025-05-08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622,050.00	2023-11-15 至 2025-05-15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1,190,040.00	2023-11-22 至 2025-05-22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1,053,580.00	2023-12-01 至 2025-05-30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1,594,513.60	2023-05-19 至 2024-01-05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783,150.00	2023-05-25 至 2024-01-05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849,845.00	2023-05-30 至 2024-01-05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940,995.00	2023-06-08 至 2024-01-05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1,300,000.00	2023-03-22 至 2024-03-22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1,000,000.00	2023-04-20 至 2024-03-20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2,700,000.00	2023-05-24至2024-03-24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1,477,935.00	2023-09-20至2024-09-19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1,522,065.00	2023-09-25至2024-09-19	保证	连带	是
尚华科技、杜敬亮、刘亚卿	926,579.44	2023-12-06至2024-12-06	保证	连带	是
尚华科技、杜敬亮、刘亚卿	1,300,000.00	2023-12-12至2024-12-12	保证	连带	是
尚华科技、杜敬亮、刘亚卿	700,000.00	2023-12-20至2024-12-20	保证	连带	是
尚华科技、杜敬亮、刘亚卿	2,073,420.56	2023-12-22至2024-12-22	保证	连带	是
尚华科技、杜振录、杜敬平、杜敬辉、杜敬亮、次书娥、李霞、刘亚卿、牛青	5,790,000.00	2022-9-23至2023-9-21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尚华科技、杜振录、杜敬平、杜敬辉、杜敬亮	4,000,000.00	2022-5-25至2023-5-25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1,676,963.50	2022-9-29至2023-10-29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657,700.00	2022-10-08至2023-11-08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5,000,000.00	2022-9-27至2023-9-26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刘亚卿	147,359.00	2022-12-29至2023-12-28	保证	连带	是
杜敬亮	9,000,000.00	2022-1-17至2023-1-17	保证	连带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3 年度				
归还:				
杜敬亮	8,787,514.63			
杜敬辉	206,968.06			
次彦朝	17,997.22			
2022 年度				
拆入:				
归还:				
杜敬亮	9,150,000.00	8,787,514.63	2022-1-1	2023-12-31
杜敬辉		206,968.06		
次彦朝	2,946,593.00	17,997.22	2019-1-1	2022-12-31

(3) 关联方利息收取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杜敬亮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1,351.26	588,876.31
次彦朝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2,793.00
合计		101,351.26	651,669.31

(4)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杜振录			454,021.15	
其他应收款	刘亚卿			130,107.02	
其他应收款	牛青			97,583.28	
其他应收款	李霞			34,783.75	
合计				716,495.20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杜敬亮		8,787,514.63
其他应付款	次彦朝		17,997.22
其他应付款	杜敬辉	1,368.00	207,468.06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进行回避，非关联股东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本人（企业）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本人（企业）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本人（企业）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关联方”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的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尚华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并与本人等同受以上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尚华新材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2)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同业竞争的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尚华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

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尚华新材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尚华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同业竞争的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尚华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

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6、本人在尚华新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尚华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自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登记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抵押情况
冀（2018）元氏县不动产权第0001233号	元氏县南白娄村南天山工业区蓝电路1号等3处	宗地面积 12,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238.83m ²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	2010年7月8日至2060年7月7日	出让/自建房	尚华科技	已抵押
冀（2018）元氏县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元氏县南白娄村南	4,366.7m ²	工业用地	2010年7月8日至2060年7月7日	出让	尚华科技	已抵押
冀（2023）元氏县不动产权第0009757号	元氏县南白娄村南天山工业区蓝电路1号等3处	共有宗地面积： 12,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77.27m ²	工业用地/工业、其他	2010年07月08日起 2060年07月07日止	出让/自建房	尚华科技	已抵押

2、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尚华新材	耿江涛	邢台市宁晋县贾家口村	110.00	2020.8.3 至 2026.8.3	居住 办公
2	尚华新材	河北悦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泰路77号智汇广场2-1403	348.27	2024.4.10 至 2027.4.9	办公

(1) 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活动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公司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如公司因上述问题不能使用租赁房产，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确保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公司租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最小，不因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承诺，若因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就公司遭受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若因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向主要股东要求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受到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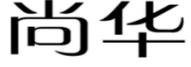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承诺，若因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就公司遭受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证书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43601423A	2020.12.28-2030.12.27	1、17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		23522043A	2018.06.21-2028.06.20	17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3		23521707A	2018.06.21-2028.06.20	17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4		13542441	2015.02.14-2025.02.13	1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5		72330745A	2024-03-21 至 2034-03-20	17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尚华新材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通过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查询了尚华新材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尚华新材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高分子粒料筛选包装设备	发明专利	201510558549.7	2015/9/6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	一种交联聚乙烯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201510619529.6	2015/9/25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3	一种交联聚乙烯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621222.X	2015/9/25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缆护套的线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386155.3	2017/12/20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5	一种紫外光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72567.0	2019/12/27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6	一种电缆用高阻燃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145500.5	2022/9/20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7	一种耐高温电缆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177889.1	2022/9/27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8	一种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187597.6	2022/9/28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9	塑料成型密炼式挤出机	发明专利	202211330799.1	2022/10/28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0	一种高性能阻燃聚乙烯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011341.8	2023/1/5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1	塑料挤出机机头	实用新型	201520658263.1	2015/8/28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2	挤出机用冷却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58580.3	2015/8/28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3	混料机下料阀锁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58217.1	2015/8/28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4	高分子粒料筛选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681402.2	2015/9/6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5	一种蒸馏水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81431.9	2015/9/6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6	一种搅拌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520681370.6	2015/9/6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7	配电柜自控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93941.8	2015/9/9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8	一种交联聚乙烯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750228.2	2015/9/25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9	双阶式单螺杆挤出机机头	实用新型	201520766646.0	2015/9/30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0	用于挤出机和切粒机之间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65874.6	2015/9/30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1	一种改进的测定线缆材料及交联材料热延伸的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86649.2	2019/12/26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2	可以应用于低温冲击脆化实验试样切割用冲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86687.8	2019/12/26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电缆料生产用计量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41499.7	2022/4/29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电缆料加工用挤出机机头	实用新型	202221043976.3	2022/4/29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5	光电线缆用非交联型耐电痕聚烯烃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204397.1	2023/9/19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6	一种光伏电缆用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784228.X	2023/12/23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7	一种可应用于光电线缆的碳纤维电磁屏蔽复合材料	发明	202410010532.7	2024/01/04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8	一种高耐磨聚乙烯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647946.2	2023/12/05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申请人系公司，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三）域名

序号	域名	主体	ICP 备案号	审核日期
1	hbshp.com	尚华新材	冀 ICP 备 16000511 号-1	2018-11-06

（四）在建工程

2023年4月6日，子公司尚华科技“关于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取得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元经审备字（2023）1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南部工业区槐西区；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8112.44 m²，主要包括厂房、仓库、研发中心等，具体建设内容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

该项目于2023年5月24日取得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字第130132JK202300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3年8月21日取得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1301322023082107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新材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对外投资。”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购置取得，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并且正常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亦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等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采购金额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颗粒等	11,792,099.22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惠州金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VA 过渡料、弹性体等	10,223,300.0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洛阳轩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超细高白氢氧化铝	7,538,300.0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新乐市迪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阻燃颗粒等	5,674,500.00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5	销售合同	洛阳轩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超细高白氢氧化铝	12,943,050.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定州市华兴电缆料厂	塑料颗粒等	9,857,600.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惠州金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VA 过渡料、弹性体等	9,732,000.00	履行完毕
8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挤出薄膜料、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普通薄膜料	9,729,248.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绍兴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相容剂等	7,914,000.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青岛鼎塑科技有限公司	增韧剂等	6,228,400.00	履行完毕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销售金额前十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5,901,060.0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正豪电缆有限公司	热塑性低烟无卤护套料等	5,470,750.0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黑色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5,459,520.00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3,855,100.0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小熊猫线缆有限公司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紫外光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等	3,356,565.00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6	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9,389,300.00	正在履行
7	产品购销合同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黑色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8,612,414.90	正在履行
8	产品购销合同	四川天成明超电缆有限公司	黑色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5,352,200.00	正在履行
9	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4,830,900.00	正在履行
10	产品购销合同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4,454,488.00	正在履行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生效的，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579.00	2021/09/23-2022/09/23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40.00	2021/11/18-2024/01/1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900.00	2022/01/17-2023/01/1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400.00	2022/05/25-2023/05/2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579.00	2022/09/21-2023/09/21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500.00	2022/09/26-2023/10/2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支行	500.00	2022/09/27-2023/09/2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综合授信协议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00.00	2022/11/16-2023/11/15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00.00	2022/12/22-2024/12/2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900.00	2023/01/14-2024/01/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579.00	2023/9/19-2024/9/19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行	750.00	2023/11/6-2025/5/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支行	500.00	2023/11/22-2024/11/2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00.00	2023/12/08-2024/10/08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5	综合授信协议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0.00	2023/9/18-2024/9/1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生效的，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尚华新材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579.00	2021/09/23 - 2022/09/23	保证	履行完毕
2	尚华新材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40.00	26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3	尚华新材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579.00	2022/09/21 - 2023/09/21	保证	履行完毕
4	尚华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00.00	2023/11/22 - 2024/11/21	保证	正在履行

5	尚华新材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00.00	2023/12/08 - 2024/10/08	保证	正在履行
6	尚华新材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579.00	2023/9/19 - 2024/9/19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生效的，抵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光石综授字 20210302 号综合授信协议	冀（2018）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4 号	2021/09/16- 2022/09/15/	履行完毕
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DK2209210000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冀（2018）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3 号	2022/09/21- 2023/09/21	履行完毕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光石综授字 20220339 号综合授信协议	冀（2018）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4 号	2022/11/15- 2023/11/15	履行完毕
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DK2109230000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冀（2018）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3 号	2021/09/23- 2022/09/23	履行完毕
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DK2309190000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冀（2018）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3 号、冀（2023）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9757 号	2023/09/19- 2024/09/19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即为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之中所述的关

联交易。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0,000.00	43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716,495.20
备用金		22,754.63
其他往来款		24,673.12
小计	20,000.00	1,193,922.95
减：坏账准备	2,000.00	40,774.28
合计	18,000.00	1,153,148.67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及利息		9,211,958.42
其他	25,121.18	11,136.98
合计	25,121.18	9,223,095.40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于2023年4月1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经过一次修改，2023年7月31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版的《公司章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要求，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第四条
2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3	公司设立方式	第二条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五条规定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规定每股金额、股份总数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七条
6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的组成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议事规则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8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的组成

序号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议事规则
9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六十四条至一百六十九条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解散事由 第一百九十九条至第二百零六条规定清算办法
11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情况

序号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2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3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4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条、第一百六十九条
5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6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四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7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9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10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至第一百六十九条
11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至第一百八十七条
12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13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百一十条
14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p> <p>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p> <p>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不实行累积投票制、未设立独立董事</p> <p>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回避</p> <p>第九十一条、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回避制度</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内

容。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

5、股份公司设置了安全部、质量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财务部、生产部、供应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1、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搭建了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了该等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本次挂牌前，公司又制定了新章程。报告期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孟强。

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杜敬亮，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就职于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杜振录，男，195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专学历。1983年8月至2000年10月，担任石家庄市电力电缆厂厂长、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3年10月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董事。

(3) 杜敬辉，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担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2月至2023年4月，担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杜敬平，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16年3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元氏县康平保健店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担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董事。

(5) 孟强，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河北奇特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担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董事。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王向前、李兴旺、李蓓。

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向前，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石家庄煤矿机械厂电气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担任石家庄开发区新导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2018年3月至2023年4月，担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监事。

(2) 李兴旺，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担任石家庄丰源仪表有限公司物料管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自主创业、电气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23年4

月，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艺科主管；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监事。

(3) 李蓓，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珍逸食神海派火锅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唐山丰南宏焯炉料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河北跃迪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7年5月至2020年2月，任河北奇安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监事。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杜敬亮、副总经理杜敬辉、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洁丽。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洁丽基本情况如下：

李洁丽，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1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同仁堂石家庄中医医院财务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其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列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杜敬亮	董事长、总经理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杜敬亮	董事长、总经理	元氏县足球协会	法定代表人	否
杜敬辉	董事、副总经理	河北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杜敬平	董事	元氏县康平保健店	法定代表人	否

（五）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

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瑞格	监事	离任	-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尹会凯	监事	离任	-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李洁丽	-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李兴旺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杜敬辉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0%

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1) 根据《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企业所得税

1)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已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2130006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2022年至2024年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和 2023 年，尚华科技适用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支付单位	金额（元）
2023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1	尚华新材	2021 年度科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资金	依据文件：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支付单位：元氏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44,533.00
2	尚华新材	上市阶段性补助	依据文件：《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指导意见》 支付单位：元氏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200,000.00
3	尚华新材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依据文件：元氏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补充征集《金融十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支付单位：元氏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74,700.00
4	尚华新材	2023 年科技创跃升奖励新专项资金	依据文件：元氏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创新跃升计划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支付单位：元氏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622.00
5	尚华新材	石家庄市委组织部人才强市	依据文件：中共石家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人才强市 2023 年重点项目立项的通知 支付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组织部	20,000.00
6	尚华新材	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依据文件：石家庄市财政局调整下达 2021-2022 年度市级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支付单位：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	18,700.00

7	尚华新材	稳岗返还补贴	依据文件：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支付单位：元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14,030.54
8	尚华新材	财政贴息	依据文件：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四大主导产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项目及《金融十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支付单位：元氏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474,000.00
小计				1,066,585.54
2022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1	尚华新材	元氏县科技局“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依据文件：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氏县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支付单位：元氏县科学技术局	942,000.00
2	尚华新材	元氏县科技局引智项目专项资金	依据文件：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氏县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支付单位：元氏县科学技术局	200,000.00
3	尚华新材	元氏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创新奖补专项资金	依据文件：元氏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 支付单位：元氏县科学技术局	84,000.00
4	尚华新材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依据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的通知 支付单位：元氏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49,802.00
5	尚华新材	失业险稳岗返还补贴	依据文件：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支付单位：元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8,761.81
6	尚华新材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	依据文件：河北省专利资助使用管理办法 支付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0.00
7	尚华新材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权运用处专利保险补助	依据文件：《河北省专利保险补助管理暂行办法》 支付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814.00
小计				1,293,377.81
合计				1,885,963.3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公司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元氏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证

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纳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华新材及其子公司人员共计 147 人。尚华新材及其子公司已与全部员工均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返聘协议。

报告期内，为解决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2022 年 1 月 1 日，尚华有限与元氏县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简称“明辉派遣”）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明辉派遣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元氏县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2015 第 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 10 名，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货物装卸、销售辅助等工作，都是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不存在任职于核心岗位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未超过用工总股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申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华新材及其子公司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华新材人员共计 145 人，其中：缴纳医疗 58 人、养老 70、工伤 145 人、失业 119 人、生育 58 人、住房公积金 64 人。

未缴纳社保原因为：部分员工因缴纳新农合等原因出具承诺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未缴纳。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部分员工出具承诺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未缴纳。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人员共计 2 人，已全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尚华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分别获得当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尚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尚华新材及其及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督促尚华新材及其子公司及时整改，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尚华新材及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不向尚华新材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尚华新材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绝缘制品制造（C3834）”。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新建

2017年9月29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元经开备字[2017]18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同意对尚华科技的“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进行备案。

2017年11月，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11月25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元环评[2017]112501号审批意见，同意尚华科技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2019年5月30日，尚华科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显示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底投产运行。

（2）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重新报批

因项目生产设备增加，生产工艺新增密炼设备和水冷工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增加，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项目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10月，河北航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10月13日，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元行审环批[2020]57号审批意见，同意尚华科技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21年7月22日，河北恒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GS-WT2021070907号《检测报告》，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尚华新材料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1年7月28日，尚华新材料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8月2日至8月30日，尚华新材料在环评互联网对环评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信息显示项目竣工时间为2021年6月20日，2021年11月11日尚华新材料提交自验信息，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3）环保阻燃型高性能聚烯烃线缆材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2年9月1日，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元发改技改备字(2022)3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对环保阻燃型高性能聚烯烃线缆材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依托公司现有厂房和建筑，通过合理改进，主要包括：技术改造升级线缆用环保阻燃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生产线3条、新扩建试验区域200m²、新增试验研发设备10台套。

2024年3月26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科技依托现有厂房和建筑，技术改造升级线缆用环保阻燃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生产线3条、新扩建试验区域200平方米、新增试验研发设备10套，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4) 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2023年4月6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元经审备字(2023)1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同意对尚华科技“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进行备案。

2024年5月11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元经审环批(2024)7号《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成，待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环保合规性

2024年1月30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新材、尚华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尚华新材开展的生产活动全部使用尚华科技的环评手续，2024年3月26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科技系尚华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尚华新材使用尚华科技环评及排污手续进行生产经营，并未导致经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同意尚华新材按照尚华新材料经审批后的项目及规模进行生产。”

尚华科技、尚华新材年产的高分子新材料超过1.3万吨，2024年3月26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升级改造产能增加后排放量不增加，达到绩效评级A级企业标准，考虑到公司已经启动新项目建设，

现有超产能的情形并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原环评报告批准的种类和数量，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尚华科技、尚华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均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24年1月24日，元氏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问题受到任何处罚。

2024年2月20日，元氏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火灾事故，无消防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公司自2021年以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经核查《审计报告》、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罚款情况，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 24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2024年6月14日